

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河市税二稽罚告〔2026〕27号

广西惟怡沛建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1202MAKD11EX2K):

对你公司(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东路28号东方明珠10栋1层2-101号房)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6年11月21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1. 你公司现状核查情况

(1) 注册地址虚假

2026年7月2日检查组根据税务登记信息,到你公司注册、生产经营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东路28号东方明珠10栋1层2-101号房实地核实,该房屋房门、窗户紧闭,检查员对该户门口、外墙、楼道等公共区域进行了仔细查看,未发现悬挂、张贴或喷涂有任何与“广西惟怡沛建材有限公司”名称相关的标牌、标识,也未发现有任何与其他

公司相关的标牌、标识。执法人员敲门，无人应答。

案件编号为 345120220260000030 的立案对象（广西森荷嘉商贸有限公司）注册、生产经营地址与你公司一致，检查组 2026 年 5 月 11 日实地核查该地址时情况如下：该地址房门紧闭，检查人员对该户门口、外墙、楼道等公共区域进行了仔细查看，未发现悬挂、粘贴或喷涂有任何与“广西森荷嘉商贸有限公司”名称相关的标牌、标识。执法人员敲门，一名成年男性开门，对方表示其为河池市金城江区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东路 28 号东方明珠 10 栋 1 层 2-101 号房地址房屋的产权人，其本人从未在该地址注册登记也未将自己的住宅提供给他人用于注册公司。检查组观察现场装潢、陈设、物品摆放及卫生状况，完全呈现为家庭日常居住的生活状态，不具备办公、经营、仓储或服务的功能与条件。

（2）相关人员失联

检查组多次拨打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王砾在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中备案的联系电话 151****4921，均未能取得联系也未收到任何回电。

（3）脱离税务机关监管

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你公司成立后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银行存款账户信息，未报送财务报表，未签订三方协议，未进行任何纳税申报，所开具销售发票均无相应上游购进发票。通过备案的联系电话以及在其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进行实地核查，均无法联系到也

未找你公司。综上，主管税务机关已将你公司列为风险纳税人管理。

（4）至今未与检查组联系

因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文书，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对外门户网站对《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河市税二稽检通〔2026〕35 号）予以公告送达。至今你公司未与检查组联系和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2. 你公司发票开具情况

（1）进项方面：你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未取得任何进项发票。

（2）销项方面：检查组通过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广西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查询，你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成立，同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同日向广东珑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广西永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 23 个区内外下游企业开具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7 份，金额合计 5,960,282.57 元，税额合计 91,669.83 元，价税合计 6,051,952.40 元。

综上 1～2 点，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你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查无下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

告〔2016〕76号)第一条规定,判定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你公司购销情况严重背离且短时期开具发票后直接走逃不进行纳税申报,依法判定你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

证据指向:现场笔录、一户式全景分析查询相关信息截图、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相关信息截图、纳税人资格认定信息查询、关于广西惟怡沛建材有限公司核实情况的说明、购销方发票查询。

(二) 处罚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第三次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6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公司上述为他人开具47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行为为虚开,虚开金额合计5,960,282.57元,税额合计91,669.83元,价税合计6,051,952.40元。

2. 对你公司上述虚开47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第三次修改)第三十五条、《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等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5号)的规定,对你公司处罚款500,000.00元。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

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拟对你公司罚款合计 500,000.00 元，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